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32號

原告 王詩哲

被告 黃國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遭假投資詐騙，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至16日間，陸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3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，合計共1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至被告所申辦並交付詐騙集團使用的將來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，系爭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而不知去向，致原告受有系爭款項財產上損害的事實，係引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25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為證，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的行為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81號刑事判決判處幫助洗錢罪刑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，足見被告所為與其他詐騙集團共犯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的共同原因，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本件為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

01 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3 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書 記 官 林宜宣